

东明镇人民政府文件



东政发〔2022〕142号

关于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核查情况的报告

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:

按照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2年奈曼旗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奈政办字〔2022〕42号)文件要求,我镇对辖区内开展耕地轮作的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在种植面积、种植品种、轮作模式、个人信息等方面进行了核实。经核实汇总,我镇符合耕地轮作项目要求的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8个,其中玉米与薯类、玉米与杂粮轮作种植农户4户,面积2407.87亩,补贴标准150元/亩,金额361181元;玉米大豆复合种植农户4户,面积212.17亩,补贴标准75元/亩,金额15912.75元,合计补

贴金额 377093.75 元。

附：东明镇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验收表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

2022年耕地轮作验收表

苏木乡镇（场）东明镇

2022年 9月 20 日

序号	农户姓名	身份证号	种植作物	轮作面积（亩）	地块位置	b备注
1	梁福金	152326196907172276	玉米大豆复合	91.14	永胜村：东经121.2423 北纬43.30599	
2	冀伟东	152326197403092293	玉米大豆复合	90.15	东塔日牙图村：东经121.2022 北纬43.2579	
3	郑红军	15232619751128281X	玉米大豆复合	15.00	东塔日牙图：东经121.2022 北纬43.2579	
4	隋广林	152326198409064132	玉米大豆复合	15.88	西哈日牙图：东经121.2423 北纬43.30602	

验收人员：

苏木乡镇（场）负责人：